

2023 年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，由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编制，并予以公布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化工区管委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园区重点工作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提升高效能治理、提供高品质服务、打造高水平基层党建等方面持续用力，为高质量发展积蓄了新动能、安全生产治理形成了新格局、生态环境治理迈上了新台阶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新成效、加强党的建设展现了新作为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委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相关制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；按照“应上网、尽上

网”的原则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开，认真做好公示公告和各类意见建议征集；加强行政权力事项公开，更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行政许可、公共服务、其他类别共 169 项政务服务事项。加大公文公开力度，2023 年，我委共发文 114 件，其中 102 件为主动公开，公开率 89.5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，依据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做到规范受理、及时处理、认真答复，2023 年，共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1 起，在期限内完成答复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，定期审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，及时转化发布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主动做好 OA 系统、门户网站数据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系统网站的对接与报备工作，完成全量公文备案；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同步按照“五公开”要求和原则，持续推动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；依托园区政务服务大厅，增加信息对外服务渠道，2023 年共受理区内企业办事 1038 件，接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咨询 1759 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增加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状态预览功能、集成式发布政策库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栏目设置；依托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发布，全年网站发布各类信息超 960 条；充分发挥新媒体政

务公开作用，化工区微信公众号全年共推送 954 篇内容，总阅读数近 47.7 万余次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；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向委领导专题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有序推进公开工作；开展培训工作，组织全体人员深度学习相关文件，加强政策理论学习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1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1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1	0	0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运行平稳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吸引力不足，表现形式需进一步丰富；政务公开工作亮点显示度不够，活动策划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我委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这个特别的节点，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。进一步提升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增强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，持续加强政策“阅办联动”以“用”为要，推动“一网通办”发展；做好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服务及推送，助力企业减负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委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。2023年，我委信息处理无收费。